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員工編號			
職稱		身分證號		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	備註
身分證字號	學			日間	夜間學制		
合計	萬 仟 佰 元整 (數字請大寫)						
申請人簽章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校長批示				
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數字請 大寫) 此據 經領人 (簽章) (申請人) 年 月 日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，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五、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區	分	支給數額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 立	13,600
	私 立	35,800
	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 立	10,000
	私 立	28,000
	夜 間 部	14,300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,700
	私 立	20,800
高 中	公 立	3,800
	私 立	13,500
高 職	公 立	3,200
	私 立	18,900
	實 用 技 能 班	1,500
國 中	公 立	500
國 小	公 立	500

## 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 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  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 -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 -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 -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 -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 -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 -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-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 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高中 高職 標準支給。